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8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I)及第 13.51B(2)條之 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變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黃先生」）之資料而作出。

本公司獲黃先生告知，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平安」）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進行獲領令清盤（「清盤令」），並已為平安委任多名清盤人。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平安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配售及財務諮詢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物業發展業務。平安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惟於本公佈日期一直暫停買賣。平安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係。

黃先生確認，彼並非清盤令其中一名答辯人，亦並非有關清盤程序其中一方，並未知悉任何因上述理由而已對或將對彼提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彼亦確認，彼現時並不知悉清盤令之可能結果。

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先生亦為平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屬於上市規則第13.51(2)(I)條所述事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刊發本公佈以呈報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須予披露之資料變更。

除上述根據黃先生所提供之資料以及平安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之公佈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無清盤令之進一步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賴福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福麟先生及俞安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陳偉文先生及管志強先生。